



金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金政土审规[2020] (330782024) 号

关于义乌市佛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(2014调整完善版)2020年 第4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

义乌市人民政府:

你市上报的《义乌市佛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(2014调整完善版)2020年第4次规划落实方案》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、《关于市、县、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》(浙土资发[2013]1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》(浙土资发[2013]12号)和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原金华市国土资源局)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》(金土资[2013]56号)的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佛堂镇后塘周边1#地块等7个建设项目,使用县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.5204公顷,本次落实后,允许建设区增加5.5204公顷,限制建设区减少5.5204公顷;并同意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。

你市应督促佛堂镇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



案的公告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